

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蒸人社发[2024]6号



关于县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屈晓棠 党组书记、局长，三级调研员

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工作，直接分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。

刘国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一级主任科员

分管职工养老保险股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）、行政法规与审批服务股、信息中心、协助分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，负责企业改制、失地农民保险工作，负责局属社保办事窗口的管理和协调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、意识形态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。

联系岘山镇、井头镇、关市镇、演陂镇、栏垅乡、库宗桥镇人社工作组工作。

刘春荣 党组成员、总经济师，二级主任科员

分管规划财务股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、办公室（信访室），负责局属系统后勤保障、民生实事考核、文明创建、巡视巡察整改、驻村工作、综治维稳工作，负责局系统年度绩效考核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、意识形态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、协助联系湘南船山高级技工学校工作。

联系杉桥镇、板市乡、樟树乡、西渡镇、渣江镇、三湖镇人社工作组工作。

易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三级主任科员

分管工资福利股、人事政工股、绩效考核和表彰奖励办公室、职业能力建设股、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、乡镇人社工作服务中心、负责安全生产、老干工作、局系统党建和考核工作，负责局办公楼装修后续相关工作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、意识形态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就业服务中心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。

联系樟木乡、集兵镇、岣嵝乡、大安乡、洪市镇、金兰镇人社工作组工作。

毛燕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四级主任科员

分管工伤保险股、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（农民工工作股），负责争项争资、招商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负责局联合工会、机关工会、局团委、妇联（未成年人保护）、计划生育工作，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、意识形态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联系工伤保险服务中心、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作。

联系曲兰镇、金溪镇、溪江乡、石市镇、界牌镇、台源镇、长安乡人社工作组工作。

范 景 三级调研员 协助易毅同志工作

刘克勤 一级主任科员 协助刘国军同志工作

刘召富 一级主任科员 负责乡村振兴工作

谢 亮 原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(保留副科实职待遇不变)、三级主任科员 协助刘春荣同志工作，主要协管民生实事考核工作

蔡 利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，局工会联合会主席主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局工会联合会工作。

本次分工调整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